

2026 年佛山市三水区卫生监督所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效果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佛山市三水区卫生监督所一次性卫生用品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卫生监督所 电话：0757-87771865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北路 3 号公共卫生大楼 1 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一次性卫生用品监督抽检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质要求 1. 投标方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检验检测。 2. 必须具备本次抽检全部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3. 为保证样品的有效性，投标方现场检测人员须具备检验检测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下发的相关监测、监督外部合法资质。

(二) 须具备检验检测工作能力要求

1. 必须按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进行检验,或按我单位的具体安排。要保存好每批样品检测实验原始记录,并接受委托方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包括不定期上门现场监督抽查,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2. 落实专人负责现场采样、送样。采样员要求为持证上岗人员,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悉一次性卫生用品采样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

3. 能根据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抽检任务。

4.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

5. 被监督抽检场所或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存在疑虑,或因非正常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的,受托方应按要求再次免费采样复检。

6. 本次抽检辅助服务委托工作中涉及的全部样品及相关监测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全部由受托方独立完成。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样品或相关检测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检测。

		7. 本次抽检辅助服务委托工作中所需车辆以及车辆保险购买、燃油、维修、保养、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托方自行解决与支付。 8. 若遇应急情况，受托方能在 30 分钟内对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工作进行响应。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四）信用要求 投标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一个月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传染病防控工作需要，对辖区内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效果开展监督抽检，向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购买技术服务。预测抽检样品总量约 11 份，具体内容及任务数量详见附表《2026 年佛山市三水区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效果监督抽检服务需求表》。抽样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乙

		方在甲方现场监督下配合完成样品采集、封样、现场记录填写等技术性辅助工作。乙方收到甲方《抽样检验委托书》后，于约定日期起开始进行抽检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乙方需在抽检完成后 25 个自然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样品检测完成后有不合格项目的，应在发现存在不合格项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书面检测报告及相关后续处置资料；所有合格报告在所有样品检测完成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寄送《检测报告》。 本次方案总预算为¥35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投标，不得进行拆分，不得转包。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三水区辖区内开展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效果监督抽检工作。乙方收到甲方《抽样检验委托书》后，于约定日期起开始进行抽检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乙方需在抽检完成后 25 个自然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并需要响应方式列出单价明细表。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任务完成并出具全部纸质和电子版检测报告方可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检验过程必须符合《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等国家规定的检验方式。要保存好每批样品检测实验原始记录，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检测报告内容必须齐全，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必须清楚并与检测工作报价表相一致，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委托方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版检测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协议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出具报告。如无法出具合规的报告，则验收不合格，需安排人员重新按合同开展检测。
10	结算方式	投标方提供的全部报告电子档和纸质版报告的内容经我方确认没有异议后，投标方向我方出具等额

		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实际支付金额为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如对账单上载明的对账信息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对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甲方收到对账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无异议。
11	违约责任	(一)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商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协议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须向采购方支付本项目总额5%的违约金。 (二)中标方在服务过程中未遵守知识产权、个人隐私保护等法律法规,造成侵权导致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被监督抽检场所收取或索要任何监督抽检费用以及除监督采样样本以外的其他物品。一经发现向被监督抽检场所收取或索要费用以及其他财物物品的,本次合同即时解除,受托方须按照委托合同费用的十倍金额向委托方赔偿损失,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

受托方追偿。

（四）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技术辅助服务任务，追责受托方的违约责任。受托方必须诚实守信，向委托方如实提供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辅助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科学合理评估本次辅助服务委托工作费用。若受托方资质证明材料造假、恶意低价竞标却不能按要求开展辅助服务委托工作，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项目任务，委托方将与受托方解除本次服务项目合同，受托方须按照委托合同费用的十倍金额向委托方赔偿损失，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同时将受托方列入信用等级黑名单，今后受托方将不再具备委托方任何服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格。

（五）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按本合同及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影响抽检结果公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预算款的 5%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与被抽检单位发生舞

弊串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预算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擅自对外透露检测信息、发布检测结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预算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乙方应按时完成检测义务并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逾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预算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九）乙方擅自将本协议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承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预算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与委托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